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審簡字第297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首席國際髮品有限公司
被告 兼
代表人 廖宣勇

上列被告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4520號、第1967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首席國際髮品有限公司因其代表人犯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之非法輸入含有醫療藥品之化粧品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

廖宣勇犯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之非法輸入含有醫療藥品之化粧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之「techno fruit·color」、「my Color」共36個，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記載輸入之產品「TECHNOFRUIT COLOR」32個、「MY COLOR」4個之化粧品，更正為：「techno fruit·color」、「my Color」共36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始有刑法第2條第1項之從舊從輕主義規定之適用，而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

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則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616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查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7條於105年11月9日修正公布施行（按第2項、第3項有關違反第23條之2規定部分，自公布後3年施行），修正後之該條條文就修正前第1項文字並無任何修正，而就修正前第3項僅移列為第4項，是本件應適用之法條並無法律變更之問題，應直接適用修正後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第4項。

(三)核被告廖宣勇所為，係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而犯同條例第27條第1項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並核發許可證而輸入含有醫療藥品罪，被告首席國際髮品有限公司因其代表人廖宣勇犯上開罪，依同條例第27條第4項規定，應併受同條例第27條第1項所定罰金刑之處罰；起訴意旨認被告廖宣勇、首席國際髮品有限公司各犯修正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罪，容有未合，應依職權變更起訴法條。

(四)爰審酌被告廖宣勇擔任首席國際髮品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自應了解主管機關對含藥化粧品相關限制所採取必要規範措施，然漠視政府法令，未經許可輸入含有醫療藥品之化粧品，妨礙主管機關對國內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之秩序，復漠視社會大眾使用含藥化粧品之安全，且有危害潛在性致消費者可能因此產生身體健康之虞。惟考量被告廖宣勇犯後坦承犯行，暨兼衡其犯罪目的、手段、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為小康之生活狀況及素行，並參酌本件輸入妨礙衛生物品之數量、價值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廖宣勇所犯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本件被告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104年12月

30日及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並增訂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亦於105年11月9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日生效施行。而因刑法修正後將沒收列為專章，具有獨立之法律效果，為使其他法律有關沒收原則上仍適用刑法沒收規定，故刑法第11條修正為「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亦即就沒收適用之法律競合，依前開刑法第10條之3第2項明白揭示「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優先適用刑法，至於沒收施行後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仍維持「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

(二)修正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後段之「沒收銷燬」規定，除自行為人或他人剝奪違禁物持有之「沒收」效果外，尚及於妨害衛生之物品本身之存有而須「銷燬」，其效力與刑法所定「沒收」而單純剝奪違禁物持有之情狀並不完全相同，是自文義解釋、目的解釋方法言，上開修正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仍應依刑法第11條但書規定優先於刑法沒收新制相關條文適用，合先敘明。

(三)查本件扣案之「techno fruit·color」、「my Color」共36個，係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之染髮劑成分之物品，可認屬妨害衛生之物品，自應依修正後即現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後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簡方毅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黃心姿

03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7條

06 輸入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者，應提出載有原料名稱、成分
07 、色素名稱及其用途之申請書，連同標籤、仿單、樣品、包裝、
08 容器、化驗報告書及有關證件，並繳納證書費、查驗費，申請中
09 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始得輸入。

10 輸入化粧品未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者，應提出載有原料名稱、成
11 分、色素名稱及其用途之申請書，連同標籤、仿單及有關證件，
12 並繳納審查費，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但經中央衛生主管
13 機關公告免予備查者，不在此限。

14 第1項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名稱、用量、規格及申請書之格式、樣
15 品之數量、標籤及仿單之份數及證書費、查驗費之金額；第2項
16 申請書之格式、標籤、仿單之份數及審查費之金額，由中央衛生
17 主管機關定之。

18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7條

19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一項
20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
21 三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22 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

23 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
24 萬元以下罰鍰；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

25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禁止規
26 定之一，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
27 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28 法人或非法人之工廠有第一項情事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並對
29 該法人或工廠之負責人處以該項之罰金。